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或“公司”）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丰山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1.13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丰山集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7
减：	1、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9,696.74
	2、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4,791.85
	3、补充流动资金	6,435.51
	4、购买理财产品	16,000.00

项目		金额
	5、其他（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	14.08
加：	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276.09
二、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b>5,316.78</b>
三、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实有余额		<b>5,316.78</b>

注：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丰山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丰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监管银行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账户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18年9月25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9月30日，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7月27日，公司及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1月18日，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7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2月26日，公司及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其中，因部分募投项目发生变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相关账户已注销。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3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4月5日、2023年6月22日、2024年7月13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59、2024-049、2024-067、2024-075）。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已注销不再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8110501012502219883	募集资金专户	5,300.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402020100100142483	募集资金专户	10.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	1807080019200376976	募集资金专户	6.27
总计			<b>5,316.78</b>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

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尚有 6,435.51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025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5 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为 320.31 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 317.6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万元）	产品到期日
1	中信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三个月	3,000	2026/1/19
2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三个月	5,000	2026/2/6

序号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2025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产品到期日
3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三个月	5,000	2026/2/6
4	浙商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六个月	3,000	2026/6/29
合计					16,000.00	-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标志着募投项目迈入正式生产阶段，但项目尚未结项，不涉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丰山集团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山集团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与

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丰山集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经核查，丰山集团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宏欣  
胡宏欣

王杰秋  
王杰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91.8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88.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978.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8,978.87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24,490.27	50.00	2025 年 12 月	-2,751.93	不适用	否
合计			48,978.87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24,490.27	—	—	-2,751.9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避免四川广安项目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10,000吨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及“年产1,600吨2-硝基-4-甲磺基苯甲酸及750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24500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20.19万元置换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不再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已投入募投项目199.76万元进行置换。 2025年度，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为6,435.51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6,000.00万元，报告期内获得理财收益320.31万元，扣除手续费后收益为317.68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宜昌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50.00	2025 年 12 月	-2,751.93	不适用	否	2023 年 1 月 4 日	2023 年 1 月 30 日
合计					48,978.87	48,978.87	4,791.85	24,488.59	-	-	-2,751.93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变更原因：因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地四川广安建设基地，建设地块无法确定造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长时间延迟、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四川广安变更至湖北宜昌。</p> <p>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过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丰山转债”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p>
<p>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注：目前，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低于募投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主要系：1、募投项目部分采购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付款节点，后续将根据该部分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2、募投项目建设阶段，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市场价格下行，叠加公司进行了严格采购审批与多轮竞争性谈判，采购成本大幅下降，同时公司在完全满足项目设计标准、功能要求与预期效益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方案优化、工艺选型调整等进一步节约了项目支出。